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任英、赵卫刚、李星、何熙琼

2022年4月22日